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問答集

分類索引

1. 背景說明

- 【Q1】停辦之緣由
- 【Q2】驗證市場能量
- 【Q3】驗證水準之強化

2. 退場期程

- 【Q4】退場期程及各階段重點
- 【Q8】104 年緩衝期作業不變
- 【Q10】105 年起證書到期之處理
- 【Q24】105 年到期重新評鑑不得提前

3. 資訊取得與溝通管道

- 【Q5】溝通與諮詢管道
- 【Q6】廠商說明會(巡迴辦理)
- 【Q7】廠商說明會(配合企業集團需求辦理)
- 【Q34】可否限制民間驗證機構之費用

4. 廠商權益維護

- 【Q9】證書效期
- 【Q13】正字標記登錄廠商如何因應退場
- 【Q19】正字標記、驗證登錄廠商注意事項
- 【Q20】正字標記、驗證登錄廠商 ISO 9001 證書之更換
- 【Q21】ISO 22000 驗證登錄廠商申請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
- 【Q22】ISO 22000 驗證登錄廠商維持 HACCP 系統驗證

5. 標準改版

【Q11】ISO 9001、14001 標準 2015 年改版轉換

【Q12】ISO 27001 標準 2013 年改版轉換

6. 行政作業

【Q14】證書移轉(轉證)

【Q15】國外廠商、機構之處理

【Q23】追查月份變更

【Q25】合併追查之處理

【Q26】可登錄事項變更

【Q27】停工、停業

【Q28】重大事件處理

【Q29】證書繳銷

【Q33】檔案管理

【Q35】登記費(年費)折退原則

7. 公正與利益迴避

【Q17】不推薦驗證機構

【Q32】不推薦輔導機構、訓練機構

8. 證書移轉過程之協助

【Q16】廠商協助作法

【Q18】追查總結報告之補發

【Q30】證書遺失補發

【Q31】證書持續追溯 TAF 認證

Q1. 標準檢驗局為何會規劃停辦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A：標準檢驗局自 78 年規劃引進 ISO 9000(品質)系列驗證，帶動國內品管自主提升之風潮，期間為協助廠商因應國際趨勢，持續導入 ISO 14001(環境)、OHSAS 18001(職安衛)、ISO 22000(食安)、ISO 27001(資安)、ISO 28000(供應鏈安全)、ISO 50001(能源)等，滿足廠商多元驗證需求。推動管理系統驗證逾 25 年，基於協助廠商建置完善制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評估現今國內認、驗證能量之供應，已達一定市場規模，應可自發性滿足全球供應鏈多元、快速之驗證需求，故依「多做認證、少做驗證，優先讓民間、法人執行單位執行」之政策方向，考量回歸自願性市場良性互動之機制，規劃本項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作業。

Q2. 所有管理系統驗證退場規劃過程，是否已考量驗證市場現有可供應能量？

A：標準檢驗局於檢討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之過程，除考量全局性整體業務之發展方向，亦對各種管理系統之市場供需進行分析，以現行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所登錄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數量，評估國內認驗證體系應足以自發性滿足全球供應鏈多元、快速之驗證需求，故考量回歸自願性市場良性互動之機制，規劃本項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作業。

評估過程亦將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等發證數量納入評估，避免因大量驗證需求集中於短期內一次湧出，出現因驗證供應端因應不及，導致短期供需失衡之風險，故退場期程之設計，採行 4 年 4 階段平順退場之原則進行規劃。

此外，為積極擴大民間驗證供應能量，標準檢驗局另將釋出驗證技術，以鼓勵及協助新興機構投入驗證領域，快速建立符合認證規範及機構體執之制度，主動協助廠商進行證書移轉。

Q3. 標準檢驗局停辦管理系統驗證後，如何管理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驗證機構保持一定水準？

A：鑒於廠商申請標準檢驗局 ISO 9001 之目的，一定比例為「商品驗證登錄」、「正字標記」，標準檢驗局須避免自辦 ISO 9001 驗證業務退場過程，民間機構急於爭食驗證市場(約 1100 家)，忽略應有之驗證品質，連帶影響商品驗證登錄、正字標記之公信力。

本項業務退場後，原有優質驗證人力將規劃轉型運用，投入標準檢驗局前市場管理及後市場監督，依部次長指示「以政策指導或制度督導為主」之方向，對現有標準檢驗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展開計畫性監督查核(初期將考量採不定期抽查，或優先於新申請、效期延展時辦理)，督促該等機構落實品質。

Q4. 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各階段期程如何規劃？

A：為避免因標準檢驗局停辦驗證業務導致廠商證書提前失效，退場期程之規劃採對廠商權益衝擊最小之作法，預定以 4 年 4 階段(準備期、緩衝期、移轉期、完成期)平順退場。

預定退場期程：

- (1) 準備期：自公告日(104 年 5 月 28 日)起不再受理各類管理系統驗證新申請案，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對證書屆期廠商辦理重新評鑑及換證。
- (2) 緩衝期：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緩衝期，持續向廠商溝通說明，並協助廠商進行證書移轉。
- (3) 移轉期：105 年 1 月 1 日起，逐案對已完成證書移轉之廠商辦理廢止作業；對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尚未完成證書移轉或主動申請廢止之廠商，將持續追查，證書效期屆滿前一律不再辦理重新評鑑。
- (4) 完成期：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證書效期屆滿之廠商，由標準檢驗局逐案逕行廢止其認可登錄，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驗證業務退場。

Q5. 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相關資訊如何取得？

A：退場相關資訊，包含各階段期程、配合協助措施、常見問題、說明會...等資訊，將適時公布於標準檢驗局網頁(路徑：首頁/管理系統驗證/宣導專區，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801&CtUnit=2632&BaseDS D=&mp=1>)供各界查閱。如對相關資訊仍有疑義，可就近洽標準檢驗局各地區窗口(如下)洽詢，或聯絡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第三科(02-23431805)確認。

地區 / 類別	服務窗口	聯絡電話	聯絡人員
花蓮、臺東	花蓮分局	03-8221121 轉 666	邱籃平
基隆、宜蘭、馬祖	基隆分局	02-24525008 轉 267	歐文斌
臺北、新北	總局第六組	02-33435153	莊靜如
桃園、新竹、苗栗	新竹分局	03-4594791 轉 803	陳盛能
臺中、彰化、南投	臺中分局	04-22612161 轉 765	胡國華
雲林、嘉義、臺南	臺南分局	06-2264101 轉 350	林芬秀
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高雄分局	07-2511151 轉 733	林美岑
機械類廠商	金屬中心	02-27013181 轉 600	魏遠揚
電子類廠商	電檢中心	03-3280026 轉 283	陳碧玲
塑膠類廠商	塑膠中心	04-23595900 轉 207	鄧文光
橡膠類廠商	橡膠中心	02-23516504	葉永郎

Q6. 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作業是否已對廠商充分溝通說明？

A：為便於廠商可充分瞭解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之資訊，標準檢驗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至 31 日期間，依各地認可登錄廠商分布情形，分區舉辦 11 場次說明會，邀請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ISO 22000、ISO 27001、ISO 28000、ISO 50001 等所有認可登錄廠商，溝通說明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期程及配套措施，並蒐集廠商所提問題，彙整納入本問答集加以說明，以供各界查閱參考。

未來退場工作推動過程，標準檢驗局仍將持續與業界溝通，協助廠商儘早完成證書移轉，確保退場作業順利完成。

Q7. 企業集團、大型公民營機構可否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到場辦理退場相關說明？

A：考量標準檢驗局現有廠商申請驗證之目的，部分係為滿足其企業集團、總公司之管理要求，為便於各該企業集團所轄申請單位可同步獲得一致之退場資訊，以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各企業集團、大型公民營機構、公會如需標準檢驗局派員到場協助退場說明，可正式發函向標準檢驗局或各分局提出申請。

至於，個別廠商如有退場相關之問題，除可直接查閱標準檢驗局網頁(路徑：首頁/管理系統驗證/宣導專區)之外，亦可就近聯絡標準檢驗局各地區業務承辦窗口(詳【Q5】提供之聯絡窗口)洽詢。

Q8. 標準檢驗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停辦管理系統驗證業務，104 年度(準備期、緩衝期)廠商可否維持辦理重新評鑑及換證？

A：依退場規劃，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對證書屆期廠商辦理重新評鑑及換證，故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證書屆期廠商，標準檢驗局仍將依原規定持續辦理重新評鑑及證書換發作業(效期 3 年)。惟基於 104 年下半年度起，廠商將陸續面臨 ISO 9001、14001 標準轉版之挑戰，故鼓勵廠商可考量為標準改版預作準備，提前遴選合適之驗證機構辦理證書移轉。

Q9. 退場過程中已核發之驗證證書會不會提前失效？

A：為避免因停辦驗證業務導致廠商證書提前失效，標準檢驗局已於規劃時考量廠商權益，採取自然落日方式進行平順退場，並於正式實施前給予一段緩衝期(自公告退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供認可登錄廠商因應。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尚未完成證書移轉(或主動申請廢止)之廠商，將持續追查至證書效期屆滿為止，期滿後不再重新評鑑及換證。

Q10. 如證書到期廠商仍未辦理移轉，標準檢驗局將如何處理？

A：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退場期程，將於正式實施前給予一段緩衝期(自公告退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尚未完成證書移轉(或主動申請廢止)之廠商，將持續追查至證書效期屆滿為止，期滿後標準檢驗局不再重新評鑑及換證，並逐案主動正式通知廠商廢止認可登錄。

為避免廠商因內部因素導致證書移轉、銜接問題出現空窗期，影響自身利益(如採購、正字標記、驗證登錄...)，建議廠商考量及早因應。

Q11. 退場期間將逢 ISO 9001、14001 驗證標準改版，標準檢驗局是否繼續提供轉版驗證服務？

A：據瞭解 104 年度即將改版之驗證標準為 ISO 14001、ISO 9001，分別預定於 7 月、9 月公布修訂，本次修訂因條文內容配合改採 ISO HLS(高層級架構)，變更幅度較大，故 IAF(國際認證論壇)決議轉換期以 3 年為原則。

考量此次轉版期程將與退場期程相重疊，如納入標準改版過程新、舊並行之作業模式，將使退場各階段設計轉趨複雜，為避免徒增廠商之人力負擔，故退場期間 ISO 9001、14001 將不辦理「轉版計畫」，維持舊版標準追查至證書期限屆滿為止(註：舊版標準證書期限將依 TAF 公告之轉換要求辦理)。

惟基於現有廠商於證書移轉過程，可能將同步面臨 ISO 9001、14001 標準轉版之挑戰，為助於廠商適時因應，標準檢驗局將邀請資深人員研析製作本次改版重點，供現有認可登錄廠商參閱，並鼓勵廠商藉由標準改版過程，早日完成證書移轉。

Q12. 目前廠商刻正辦理 ISO 27001：2013 標準改版追查，退場規劃過程標準檢驗局是否繼續提供轉版驗證服務？

A：有關 ISO 27001：2013 改版作業，標準檢驗局已於 103 年依國際規範及 TAF 轉換規定配合辦理，並制定「ISO 27001 年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準轉換說明」，請所有登錄廠商最遲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轉換，其轉換期限與退場期程不致重疊。

惟考量廠商完成 ISO 27001：2013 證書改版後，將立即面臨退場過程之移轉作業，為避免徒增廠家人力負擔，提醒廠商可於 ISO 27001：2013 改版過程一併辦理證書移轉。

Q13. 正字標記廠商如何因應標準檢驗局 ISO 9001 驗證業務退場？

A：ISO 9001(2015 版)於 104 年 9 月修訂公布，標準檢驗局已同步修訂國家標準 CNS 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俟 CNS 12681 國家標準修訂公布後，將統一通知正字標記廠商，依照 IAF(國際認證論壇)決議於 ISO 9001：2015 公布後 3 年內完成轉換。另因應標準檢驗局不辦理 ISO 9001(2015 版)轉版，故請廠商配合於 107 年 9 月前向正字標記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申請完成 ISO 9001 改版作業。

Q14. 退場過程國內廠商有無較簡化方式持續取得驗證證書？

A：一般而言，國內民間驗證機構多已參採「IAF 對已認證驗證之管理系統的移轉之強制文件」(IAF MD2:2007，第 1 版)規定，建立證書移轉之機制，提供廠商對所持有之其他機構 ISO 9001、14001(甚至其他管理系統)證書，進行證書轉換審查之服務。故遴選驗證機構時可考量以證書移轉之作法，對既有證書進行無縫接軌，以減輕重新申請驗證之負擔。

此外，遴選驗證機構時，廠商尚需注意申請驗證之預期目的，例如：

- (1) 商品驗證登錄：ISO 9001 廠商若為滿足商品驗證登錄「模式四」、「模式五」，驗證機構另應符合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規定。本項『認可國內、國外驗證機構』名單，可自標準檢驗局網頁查閱(路徑：首頁/商品驗證/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04&xq_xCat=c&mp=1)，或聯絡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第二科(02-23431790)確認。
- (2) 正字標記：ISO 9001 廠商若為取得或維持「正字標記」，驗證機構另應符合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要求。本項『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名錄，可自標準檢驗局網頁查閱(路徑：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認可品質驗證機構；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032&CtUnit=1352&BaseDSD=7&mp=1>)，或聯絡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一科(02-33435109)確認。

Q15. 退場期間國外廠商可否循國外合作機構聯合登錄取得標準檢驗局證書？

A：標準檢驗局與 11 家國外機構之聯合登錄作業，包含國內廠商透過標準檢驗局申請國外驗證機構 ISO 9001 證書，以及國外廠商由該等國外驗證機構親自執行評鑑/追查及核發證書，透過該等機構申請標準檢驗局 ISO 9001 證書等 2 種模式。配合業務退場聯合登錄管道亦將同步停止受理，預定期程及配套措施如下：

- (1) 自公告日(104 年 5 月 28 日)起不再受理各類管理系統驗證新申請案，並

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對證書屆期廠商辦理換證。

- (2) 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緩衝期，通知國外廠商及其代理人可視需要(如商品驗證登錄)改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國內、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辦理，並協助國外廠商進行證書移轉。
- (3) 105 年 1 月 1 日起，逐案對已完成證書移轉之廠商辦理廢止作業；對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尚未完成證書移轉或主動申請廢止之廠商，將依原聯合登錄作業程序(ICP-050-001)規定，持續辦理至證書效期屆滿為止。

Q16. 退場過程標準檢驗局將如何協助廠商辦理證書移轉？

A：為協助廠商儘早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標準檢驗局已規劃採行措施如下：

- (1) 加強溝通說明：分區巡迴舉辦 11 場次退場說明會，向廠商溝通說明各階段期程、配套措施、證書移轉作法...等資訊，並編製「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問答集」供廠商參閱。
- (2) 擴大驗證能量：以驗證技術轉移，鼓勵及協助新興機構投入驗證領域，快速建立符合認證規範及機構體質之制度，擴大民間驗證供應能量，主動協助廠商進行證書移轉。
- (3) 提供廠商與民間機構之聯絡管道：視未來廠商移轉情形，規劃是否進一步邀請國內驗證機構舉辦證書移轉相關說明會(如各機構簡介、服務項目、新申請、證書移轉、轉版服務、費用項目、國際合作或聯合登錄服務、聯絡資訊...等)，以提供廠商與民間驗證機構間之媒合平臺或聯絡管道，協助廠商視預期目的及需要自由遴選，加速協助完成證書移轉。
- (4) 主動提醒機制：考量退場「轉換期」較長，為避免證書 106、107 年屆期之廠商，因未注意或錯過證書效期仍未移轉，影響自身權益，標準檢驗局除於 104 年底統一通知所有尚未完成移轉廠商，儘早採行必要措施，另由各追查單位對於 105 年起證書屆期案件，逐案於證書有效期限前 3 個月對廠商進行證書即將廢止之提醒。

Q17. 國內民間驗證機構眾多，標準檢驗局可否直接推薦驗證機構供廠商遴選？

A：一般而言，民間驗證機構多已參採國際認證規範、政府機關規定等建立其驗證制度，並依其政策向認證機構(如 TAF、UKAS...)申請認證或取得必要之認可，標準檢驗局因未對各機構之作業水準、價格、服務模式、市場反應...等進行評比，故目前並未向廠商推薦特定驗證機構。

建議廠商未來遴選驗證機構辦理證書移轉時，可考量申請各類管理系統驗證之預期目的，例如：

- (1) ISO 9001：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正字標記者，應符合標準檢驗局認可
- (2) TOSHMS：應經勞動部認可

- (3) 合併驗證：多種管理系統合併追查之需求
- (4) 其他需求：滿足來自供應鏈之客戶需求、母公司之要求

Q18. 廠商為辦理證書移轉需要，可否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補發過去評鑑、追查相關紀錄(如觀察報告)？

A：標準檢驗局為協助登錄廠商辦理證書移轉，目前刻正考量因應廠商、民間驗證機構之不同作業需求(如標準檢驗局「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轉換作業說明書」(QAW-050-017))，評估由追查單位配合提供最近一次追查/重新評鑑總結報告之可行性(申請方式、範圍、費用...)，未來移轉過程廠商如有申請補發相關紀錄之需要，可正式洽各追查單位協助。

Q19. 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會不會損及廠商正字標記、驗證登錄相關權益？

A：標準檢驗局現所規劃管系統驗證業務退場之範圍，係為 ISO 9001(品質)、ISO 14001(環境)、OHSAS 18001(職安衛)、ISO 22000(食安)、ISO 27001(資安)、ISO 28000(供應鏈安全)、ISO 50001(能源)等管理系統驗證，其中僅 ISO 9001 可能與正字標記、商品驗證登錄業務相關，其餘系統並不影響該二項業務之相關權益。故廠商若具有正字標記、商品驗證登錄身分時，未來 ISO 9001 驗證機構之遴選，應另考量其機構資格，以維護自身權益。

-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 ISO 9001 若為滿足商品驗證登錄「模式四」、「模式五」，驗證機構另應符合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規定。本項『認可國內、國外驗證機構』名單，可自標準檢驗局網頁查閱(路徑：首頁/商品驗證/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04&xq_xCat=c&mp=1)，或聯絡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第二科(02-23431790)確認。
- (2) 正字標記：申請 ISO 9001 若為取得或維持「正字標記」，驗證機構另應符合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要求。本項『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名錄，可自標準檢驗局網頁查閱(路徑：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認可品質驗證機構；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032&CtUnit=1352&BaseDSD=7&mp=1>)，或聯絡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一科(02-33435109)確認。

Q20. 商品驗證登錄、正字標記廠商取得其他民間驗證機構 ISO 9001 證書，應如何辦理證書變更？

A：為確保正字標記、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性，標準檢驗局 ISO 9001 登錄廠商取得(或轉換)其他民間驗證機構證書時，應配合辦理相關變更申請。

- (1) 商品驗證登錄：

1. 應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變更，使所登錄生產廠場持續符合製造階段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2. 如為取得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廠商，請依照「ISO 證書變更申請案作業說明」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變更，可自標準檢驗局網頁查閱(路徑：首頁/管理系統驗證/宣導專區，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801&CtUnit=2632&BaseDSD=&mp=1>)
- (2) 正字標記：正字標記廠商申請變更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時，請填妥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變更申請書，並備具變更後之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所核發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當年度評鑑或追查合格報告書影本，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申請書請自標準檢驗局網頁下載，路徑：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申請及變更，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030&CtUnit=1350&BaseDSD=7&mp=1>)。

Q21. ISO 22000 驗證業務退場期間，原取得證書廠商如何申請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

A：廠商若已辦理 ISO 22000 證書移轉並完成廢止者，因標準檢驗局 ISO 22000 證書業已失效，將無法依「核發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作業要點」申請外銷證明文件，故未來若需申請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時，應另依「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申請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通過驗證後始得依「核發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作業要點」申請外銷證明文件。

Q22. ISO 22000 驗證業務退場期間，原取得證書廠商如何維持 HACCP 系統驗證？

A：廠商於 ISO 22000 驗證業務退場期間，若決定以 HACCP 驗證基準追查者，可於 ISO 22000 證書有效日期內，依「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聯絡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第一科(02-33432770)提出轉換申請。

Q23. 退場期間廠商是否可申請預定追查月分變更等作業？

A：為確保廠商於驗證證書效期前之權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尚未完成證書移轉或主動申請廢止之廠商，若提出預定追查月份變更之申請，標準檢驗局仍將依「追查作業程序」(QAP-050-002)規定辦理，惟如係申請每年追查月份變更者，其變更後之月份不得晚於證書有效期限。

Q24. 105 年 1 月 1 日後證書到期廠商，可否申請重評時間提前至 104 年度辦理？

A：考量 105 年 1 月 1 日後證書屆期廠商，若提前於 104 年度辦理重新評鑑及換證，將致使原證書效期額外延長 2 年(至 107 年)，如引發大量此類廠商仿效，將導致第 1 年(105 年)退場作業失效，累積轉為第 3 年(107 年)之負擔。為確保退場過程之公正性，避免衍生差別待遇之質疑，對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書屆期者，一律不同意提前辦理重新評鑑。

Q25. 同時取得多項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之廠商，因個別系統證書期限不同，原申請合併追查作業如何進行？

A：標準檢驗局管系統驗證業務之退場規劃，因考量不同管理系統若採不同期程或作法，可能大幅增加退場配套作業複雜度，增加廠商因應之行政負擔，故以自然落日之和緩原則，對所有管理系統皆統一採 4 年 4 階段(準備期、緩衝期、移轉期、完成期)方式，依個別管理系統證書效期逐案辦理。

惟取得多項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之廠商，常因個別證書期限不同，將出現所取得之各類證書逐年屆期廢止之情形，導致原合併追查(例如：ISO 9001/ISO 14001/ OHSAS 18001、ISO 9001/ISO 22000 等)需調整。

可採作法如下：

- (1) 同步提前移轉：若考量合併追查之效益，廠商可採最先到期之管理系統為基準，同步將所有管理系統一次移轉至相同驗證機構，以便維持合併追查之模式減輕稽核負擔。
- (2) 取消合併追查：考量各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之效期，依系統逐年辦理移轉者，應視每年證書情形向追查單位審請變更、取消合併追查。

Q26. 退場期間廠商是否可申辦廠商基本資料變更、遷移廠址、認可登錄範圍增列/縮減/變更、證書合併/分割等作業？

A：為確保廠商權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尚未完成證書移轉或主動申請廢止之廠商，若提出廠商基本資料變更、遷移廠址、認可登錄範圍增列/縮減/變更、證書合併/分割等申請，標準檢驗局仍將依「行政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證書核定效期不得超過原效期。

Q27. 退場過程廠商是否可申辦停工、停業？

A：為確保廠商於驗證證書效期前之權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尚未完成證書移轉或主動申請廢止之廠商，若提出停工、停業之申請，標準檢驗局仍將依「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惟核備之停工、停業期間不得超過證書效期。

Q28. 退場過程廠商如發生重大事件，是否仍需配合辦理相關查訪作業？

A：依「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第二、(二)3.項規定，廠商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標準檢驗局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評鑑、追查、再追查、重新評鑑、重大事件及申訴/抱怨/爭議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預防/矯正計畫、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場/廠區)、紀錄及人員。故未完成廢止前，廠商仍應採行必要措施，配合重大事件相關驗證作業之執行。

Q29. 廠商完成移轉及認可登錄廢止後，標準檢驗局原核發證書是否仍需繳銷？

A：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前完成證書移轉或申請廢止之廠商，因所持標準檢驗局原核發之證書，所載有效期限仍未屆滿，為避免不當誤用，應於申請廢止時一併繳銷，或於廢止公文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繳回，屆期未繳回者，標準檢驗局得逕為註銷。

至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因證書期限屆滿，由標準檢驗局逕行辦理廢止者，因該證書已過期失效，將比照「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管理作業程序」(QAP-050-007)規定，舊證由登錄廠商自行銷毀。

Q30. 退場期間廠商發現證書遺失，可否申請補發？

A：為確保廠商於驗證證書效期前之權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尚未完成證書移轉或主動申請廢止之廠商，若發現證書遺失或減失得申請補發，標準檢驗局將依「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管理作業程序」(QAP-050-007)相關規定辦理，證書核定效期不得超過原效期。

Q31. 退場期間標準檢驗局證書是否持續追溯 TAF？

A：為確保廠商於驗證證書效期前之權益，現有已取得 TAF 認證或主管機關認可之管理系統驗證類別及領域，將持續維持至完成所有廠商完成移轉或廢止為止；惟配合退場政策方向，未來將不再辦理產業領域之增列。

Q32. 為便於廠商順利完成 ISO 9001、14001 驗證標準改版及證書移轉，標準檢驗局可否推薦較具公信力之輔導及訓練機構？

A：標準檢驗局基於第三者驗證機構公正客觀之立場，依國際規範要求不便提供輔導及訓練機構，廠商若有必要可向通過驗證之同業查詢，透過網路搜尋，或參考相關報章雜誌(如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品質月刊...等)。

Q33. 驗證業務退場後，標準檢驗局對於過去評鑑、追查、訪問等過程所蒐集記錄之各類報告如何管理，以適切維護廠商之商業機密？

A：依「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之規範，標準檢驗局所屬從事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評審人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及委外代施)，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保守業務機密；非經廠商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完成所有管理系統驗證廠商移轉或廢證，並辦理後續「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廢止之法制作業後，標準檢驗局將另依規定於廢止 1 年後對各系統廠商檔案進行銷毀，或進行必要之保存管理作業。

Q34. 標準檢驗局可否限制民間驗證機構之管理系統驗證費用？

A：國內民間驗證機構之設立，普遍存在國際驗證機構在台設立分公司、國內自行籌組設立、代理…等模式，故其收費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皆由各機構依其組織結構、設立目的、經營方式、服務型態、人力、成本…等考量，自主規劃決定，基於目前驗證市場機制之良性互動、自由競爭，對於各驗證機構所訂規定標準檢驗局皆予尊重，不宜強加干預。廠商可視申請驗證目的、品質、經費、簡便…等，遴選合適之驗證機構辦理。

為協助廠商可充分依預期目的及需要遴選驗證機構，加速完成證書移轉，標準檢驗局將視未來廠商移轉情形，規劃是否進一步邀請國內驗證機構舉辦證書移轉相關說明會(如各機構簡介、服務項目、新申請、證書移轉、轉版服務、費用項目、國際合作或聯合登錄服務、聯絡資訊…等)，以提供廠商與民間驗證機構間之媒合平臺或管道。

Q35. 廠商提前辦理證書移轉，當年度剩餘月份之「登記費」(年費)是否得以折退？

A：凡於「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說明會」發函日(104 年 3 月 5 日)後且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提前申請廢止認可登錄之廠商，標準檢驗局皆主動通知廠商辦理退費，並提供退費收據，請廠商填妥後蓋上公司大小章併同繳交登記費之收據正本及退費通知函以郵寄或親自向標準檢驗局各窗口【依原繳費單位向標準檢驗局各分局、第五組(國外聯合登錄部分)及第六組】辦理退費。退還剩餘之登記費採計日制，由廢止生效日之次日起為申請退還當年度剩餘日數之起始點，退還至繳費終止日之剩餘登記費。